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2026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江苏华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2026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护范围

对悦来镇辖区内365座有动力设施和1915座无动力设施及内部配套的管网进行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及保养。

二、维护服务期限、地点、运维频次

1、维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30日）。

如中标人在合同维护服务期内考核结果达到优，维护服务期满时，招标人在落实财政预算且合同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在维护服务期满后再续签服务合同一年，最多续签二次。

2. 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区域。

3.运维频次

（1）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每周不少于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2）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检测（自检），每周不少于1次，并做好检测记录。如出现水质超标必须立刻汇报采购人，并在2小时内查明原因，12小时内排除问题，并保留水样时间不少于2天。

（3）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每半个月不少于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

4、监测频次：根据海门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100吨以上（含）设施每季度不少于监测一次，20吨以上（含）100吨以下设施每半年不少于监测一次，20吨以下设施每年监测不少于总数的20%。

三、维护费用和支付方法

1、合同期内维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小写：￥1395800.00元）

注：维护费当包括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维修费（包括水泵、风

机等维修及更换）、药剂费、处理设施范围内绿化、环境卫生、内部管道、窨井等、工具、车辆、机械设备、设备零件费及设施运行的相关维护费用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运维期间，污水处理设施的药剂投放、菌群补充更换等与设施运行相关的基本耗材费用及污泥清理处置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本项目不预付酬金，采购人逐月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决定当月运维服务酬金，待运维服务期满且运维资料全部移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运维服务酬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审核入账为付款必要条件。

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69790.00 元，全年每月考核全部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否则予以没收。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根据污水处理设备进水情况对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和管理提出的调整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甲方发现乙方不按维护内容和事项管理或超越权限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并追究经济责任，直至解除维护协议。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有按时取得维护费用的权力。

2、乙方在维护期限内，不得转包，并保证设备正常安全运行，保证设备、资产完好，不得转移、抵押、租赁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甲方的资产。

3、乙方因情况紧急，难以和甲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应妥善处理维护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甲方；乙方发现污水设备进水出现异常现象时，应当及时向甲方通报。

4、乙方因未能按时取得运营费用时，可提出解除协议。

5、维护期结束时，乙方应保证将所管理的污水设备、管道完好交于甲方。如有损失，乙方将赔偿甲方损失。

6、污水设备运维外包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它事项

1、如污水处理设施需要大修、更新改造，乙方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实施。甲方可将此任务委托给乙方或委托给其他单位，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2、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他人转供水电。

3、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因管理不善造损坏或污水溢流引起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经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民事、经济、刑事责任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严格执行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甲方将定期组织考核，如发现违约情况按考核细则各项规定处理。考核达到优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甲方全额支付运维服务费；考核达到良 85-89 分甲方支付 95%运维服务费；考核达到合格 80-84 分（含 80 分）甲方支付 90%运维服务费；考核得到差 80 分以下，甲方不支付运维服务费，当月月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乙方月度考核 2 次得分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金鑫

委托人代表：

日期：2026年 1 月 29 日

受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华

受托人代表：

日期：2026年 1 月 29 日

合同附件 1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考核评分标准

为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细化污水处理设施维护协议内容，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办法按客观、合理、公证原则制定。

二、考核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形式开展，定期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三、考核结果以百分制量化，分为四个档次，具体为：

档次	分值	考核结果
优	90 分以上（含 90 分）	全额支付运维服务费
良	85-89 分	支付 95%运维服务费
合格	80-84 分（含 80 分）	支付 90%运维服务费
差	80 分以下	不支付运维服务费

四、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发生人身伤亡、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当月管理费。

五、扣除的相关费用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支出。

六、根据考核办法于次月上旬核定当月托管费用（按每月考核结果计算分值）。

合同附件 2

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基本要求（11分）	合同基本条款履行情况	能够履行合同各项条款，无明显违约行为。	4分	
		完成委托方生产任务情况	能够完成委托方即定生产任务和各项临时生产任务。	2分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维修情况	能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存在的问题。	5分	
2	制度建设（11分）	管理制度文本	有健全、合理的管理制度，并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主要包括值班、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等制度。	2分	
		管理网络和职责分工	有较完整的管理网络，分工明确职责明晰及监控平的管理。	3分	
		各项制度是否正式公布或上墙	各项制度能及时制定、完善，做到有制可依，有制必依。	2分	
		制度落实情况	有确保各项制度、规章、规程有效落实的各项措施。	2分	
		制度遵守情况	以台帐形式检查各项制度遵守情况，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形式检查遵守情况。	2分	
3	安全生产管理（16分）	安全管理网络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管理网络，分工明确，职责明晰，责任到人。	2分	
		安全检查安全会议	有各级安全检查制度（公司和班组），公司每月应组织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和1次安全例会，并应有一定次数的随机安全检查。检查情况及会议内容应及时记录归档。	2分	

		安全教育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一般每半年不少于1次，对于新上岗或重要岗位轮岗工人必须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并记录在案。	2分	
		安全应急预案	有成熟的安全应急预案，操作人员熟悉其内容，并能熟练应用。	2分	
		安全档案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档案，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书面记录较完整，并能真实反映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2分	
		安全责任制度	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于事故隐患应采取跟踪制度，直至隐患消失或终止。对于事故隐患必须第一时间及时处置，并妥善处理，控制影响范围，如属人为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	2分	
		安全设施投入及使用情况	每年确保足够的安全投入，确保安全设施有效配置	2分	
			职工能够熟练掌握安全设备使用方法	2分	
4	设备管理（18分）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有一套完善的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日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设备周围及本体内外清洁，设备铭牌字迹清晰无锈蚀污物。定期对设备进行除锈清污，更换润滑油。操作规范，确保设备完好。	4分	
		设备检修	能按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例行检查，合理判断设备运行状态，本着经济可靠的原则适当确定设备检修计划和方案，并及时记录归档。	4分	
		设备改造或大修	设备改造或大修应有严谨的技术方案，方案经业主签批后方可实施。改造图纸或相关证书应及时归档备查。	2分	
		设备档案	有设备运行档案，能真实反映投产日期、设备润滑维护、检修、大修、改造等情况。	4分	

		设备采购及备品备件管理	应保证采购的设备及备品备件为合格、质优产品，确保能可靠运行和安全使用。	4 分	
5	污水处理设施维护（10 分）	围墙及围栏维护情况	保持围墙内清洁完整，无明显破损和乱图乱画。铸铁围栏应及时除锈保养，尽量避免人为损坏。	4 分	
		房屋建筑维护情况	对污水处理设等地面建筑物应每季度检查一次	3 分	
		构筑物维护及保养情况	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地表平整、清洁无破损，每年清理井内沉淤。	3 分	
6	人员配置（10 分）	日常维护人员配置	日常维护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配置的，少 1 分扣 1 分；	10 分	
7	文明卫生（12 分）	总体环境	污水处理设施整体环境整齐、清洁，无乱堆乱放现象。	5 分	
		值班室、变配电室环境卫生状况	值班室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整齐，无私接乱拉现象。变配电室内清洁无灰尘，与工作无关的私人物品不得摆放在工作间内。	2 分	
		绿地及道路卫生	保持道路清洁，绿地内无杂草和杂物。	1 分	
		设备外表卫生情况	每日擦拭设备表面，保持设备外观清洁，无明显灰尘和油渍。	1 分	
		栅渣、浮渣、垃圾清理	栅渣清理及时，不污染平台。浮渣清理及时，不堵塞水泵。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1 分	
		绿化养护情况	泵站内绿化应经常除草修剪和养护，干旱季节及时洒水，确保苗木成活率。	1 分	
		文明生产	操作工衣着得体，用语文明。	1 分	
8	节能降耗（3 分）	污水处理设施节约用电情况	强化节约意识，合理调整机组运行，降低能耗。规范办公用电，不私接乱拉，不无度用电。	2 分	
		污水处理设施节约用水情况	树立节水意识，不得用自来水直接冲洗路面或设备表面。	1 分	

9	生产档案（2 分）	档案建立与归档情况	各项档案健全，能及时归档，并能真实反映实际情况。每年应将各类台帐归类整理，并向委托方提供档案处理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处理。	2 分	
10	职工技能及纪律（7 分）	特种工技能情况	电工、等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定期考核换证。	2 分	
		职工技能情况	每半年组织一次职工技能培训，能熟悉操作规程，掌握相应技能。	2 分	
		职工纪律	严格遵守泵站值班制度，不出现无故脱岗、离岗现象。	3 分	
11	直接扣款项目（涉及扣分的同时扣分）	不服从委托人调度的		一次扣 200-1000 元	
		班前、班中喝酒的		一次扣 200-500 元	
		上班人员通讯不畅的		一次扣 50-100 元	
		上班人员争吵、打架斗殴的		一次扣 100-500 元	
		污水处理设施卫生脏、乱、差的		一次扣 50-100 元	
		没有按时准确纪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日志的		一次扣 50-100 元	
		日常维护未按规定配置人员值班的		一次扣 500-1000 元	
		被上级部门检查到设施不正常运行、出水水质不合格、环境不整洁等问题，海门区级每处扣 5 分，南通市级每处扣 10 分。		一次扣 1000-3000 元	

附件 3

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证书	任职时间	联系方式
1	技术负责人	马笋斌	男	51	建设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20 年	13773702315
2	污水处理工程师	龚凌燕	女	42		污水处理工程师	2020 年	15162716036
3	污水化验工	顾兵	男	41		污水化验监测工	2021 年	15962810561

廉政合同

发包方：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江苏华诚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南通市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采购2026年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人员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设备配套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设备配套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 月 29 日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1 月 29 日